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1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内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提起的申诉。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数必须是至少七人以上的单数,由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教师代表、纪委工作人员、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学校学工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秘书单位,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关,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采取回避制度。

第二章 申诉的递交程序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内容为下列情况:

(一)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 对学生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江苏省教育厅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与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江苏省教育厅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 或者处分决定；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法上位法规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法本规定以及学校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江苏省教育厅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